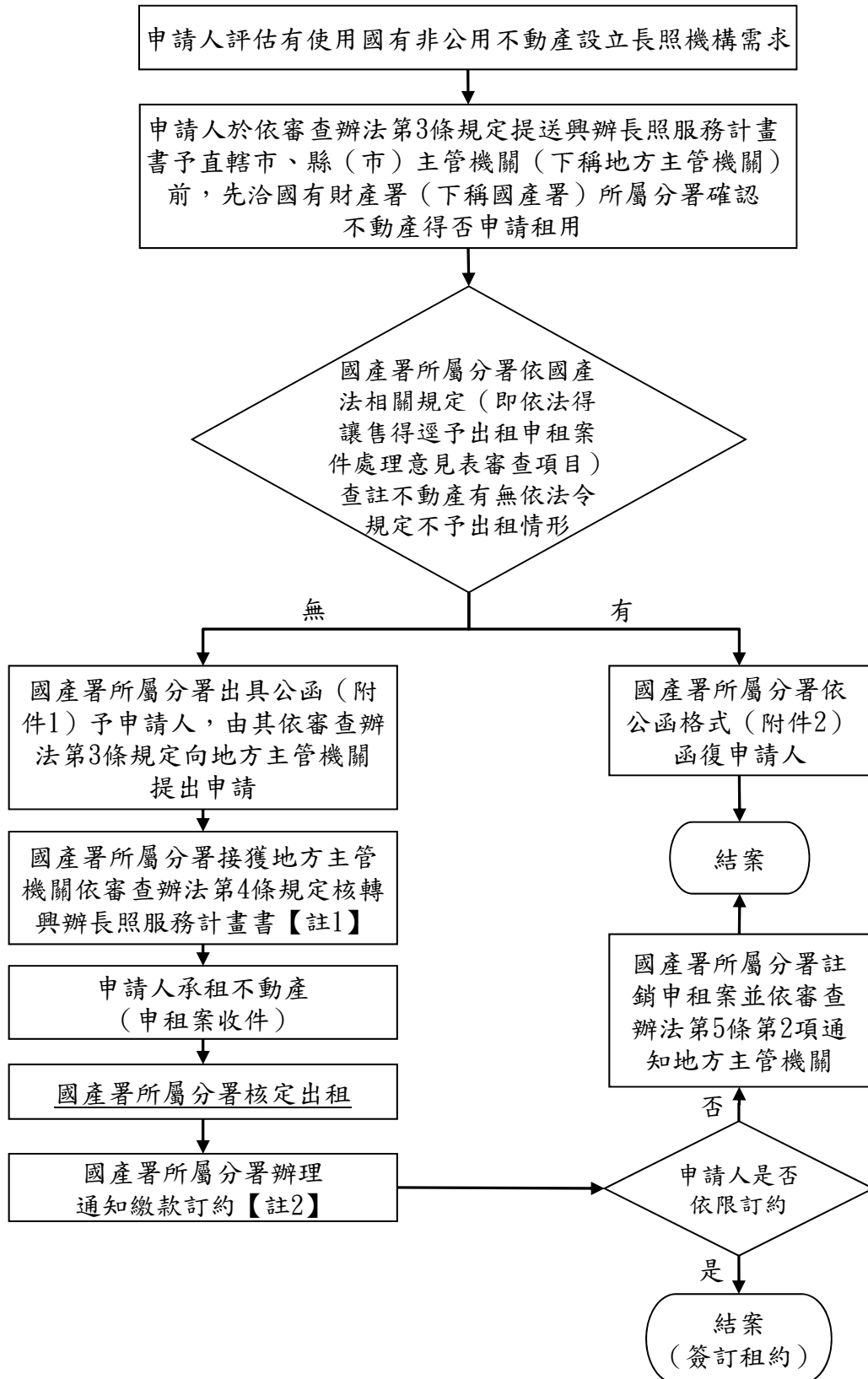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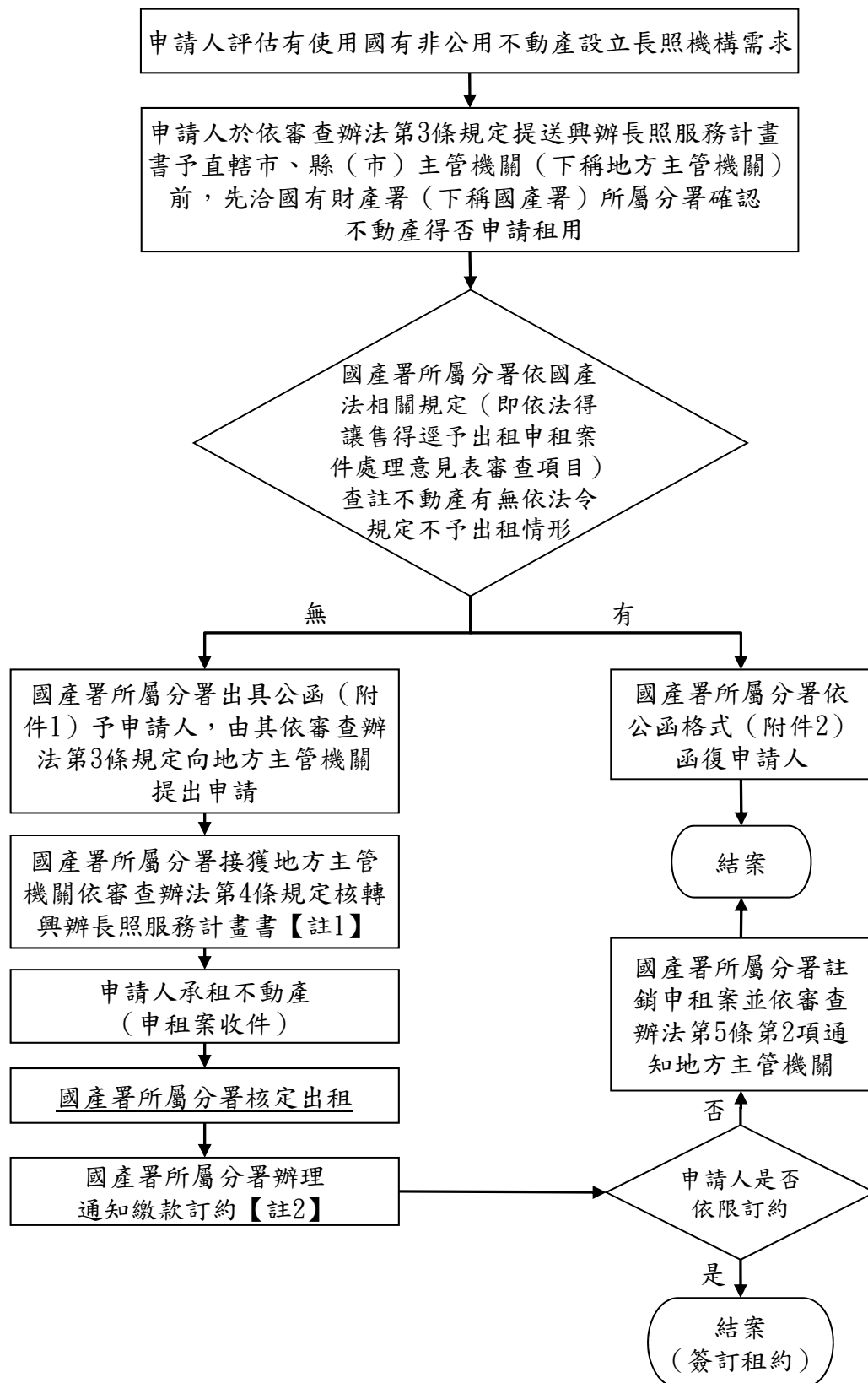


受理公益社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17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4款暨同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第2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流程圖（A）



註1：基於興辦長照服務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核轉國產署所屬分署，該主管機關實已就不動產提供長照服務之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三要件審查完竣，無須再要求其填附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註2：依長照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年租金按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

受理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17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2第2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流程圖（B）



註1：基於興辦長照服務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核轉國產署所屬分署，該主管機關已就不動產提供長照服務之社會公益回饋措施及租金來源等審查完竣，無須再要求依國產法第51條規定出具認定公函。

註2：依長照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年租金按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